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办发〔2022〕60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湖区加快推动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(2022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湖区加快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湖区加快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2—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)要求，切实推动全区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之路，实现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战略，坚持“一产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，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、以现代服务业为主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。紧密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，加快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，坚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并进，分层梯度扶持和分类靶向培育并举，打好“梯度培育、创新协同、数字赋能、资本助力、要素保障、体系服务”六大组合拳，培育一批专注核心业务、生产管理精细、工艺技术独特、创新成效显著、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中小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群体，打造一批集聚优势产业、数字产业和新兴产业的“专精特新”方阵，为实

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(一) 重点任务目标

1. **构建梯度培育发展机制。**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力度，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，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，将“专精特新”理念根植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全过程，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，完善寻找发现孵化培育、健全服务壮大机制。到 2025 年，逐步构建起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——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——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”梯度培育体系，形成全区优质中小企业蓬勃涌现的发展新格局。

2. **打造优质中小企业梯队。**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、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、专注细分市场、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，由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三个层次组成。不断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力度，到 2025 年，培育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达 100 家以上，培育认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 40 家，培育争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2 家左右；培育推动 1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上市。

3. **营造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氛围。**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、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，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，加大服务力度，维护企业合

法权益，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。到2025年，全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，优质中小企业持续涌现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融合、要素资源持续集聚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氛围不断浓厚。

(二) 基础保障目标

1. 逐步建立全门类政策保障体系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，加强政策集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加强服务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设。到2025年，协同全区相关涉企部门，引导出台或优化涵盖财税、投资、土地、人才、创新等全门类、惠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政策体系和政策包，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网通办理、即申即享、免申即享。

2. 不断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。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、市场化服务、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，组建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联盟，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供需对接平台，汇聚服务资源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、多层次服务。推动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和部门间数据贯通共享，持续提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精准度。

3. 全面优化全要素资源配置体系。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形成工作合力。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土地、人才、资本、技术等

各类要素资源，协同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。到 2025 年，逐步建立健全要素流动渠道畅通、要素资源平等获取的配置机制，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、市场价格、市场竞争，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梯度培育行动

1. 加强培育创新主体。聚焦“四新”经济发展，组织全区中小企业积极参与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洪城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、南昌市青英人才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创意大赛，每年带动孵化一批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，激发培育更多创新型市场主体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团区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2. 精准培育优质企业。按照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—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梯度培育体系，对具有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、早培育，推动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集聚，建立东湖区优质中小企业动态培育库，加强分类指导、分级培育。对于新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优质高成长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给予配套奖补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3. 筑牢实体经济基础。紧盯全区主导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和若干生产性服务业，重点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为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发改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(二) 创新协同行动

4.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充分发挥区域内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、重大创新平台的带动和转化作用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（工程）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围绕“卡脖子”技术和产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参与工业强基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。积极贯彻落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、小型微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税务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5. 完善产业协同创新。加快构建“政产学研用”结合、上中下游衔接、大中小微企业协同的创新体系，落实《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奖励实施办法》，依托南昌科技广场（江西省技术交易市场），发挥全省首个技术转移产业联盟作用，开放应用场景，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，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，开放实施一批前瞻性、验证性、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，

形成最佳实践案例并向社会推广。发挥科技专家、政策专员等志愿服务作用，开展产学研用多层面合作对接，赋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科协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6. 推动卡位入链活动。围绕全区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，加强产业融合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作用。鼓励链上主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、开放场景应用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、链上主企业协同创新，支持更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进入大企业供应链，配合南昌市建立大型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方面持续发力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(三) 数字赋能行动

7. 培育数字经济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深入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突出产业特色，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培育招引支持力度，努力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、物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统筹调度各类资源和要素，支持关键领域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突破数字经济新技术、培

育数字应用新业态、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8. 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定期举办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供需对接，开展数字化转型标准宣贯、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。鼓励各类数字应用公共服务平台、第三方机构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开发工具及公共服务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求，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。遴选一批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，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咨询机构和区域数字化服务载体建设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，提高转型成功率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公建中心、区发改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(四) 资本助力行动

9. 优化金融信贷服务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优化降低企业担保费率，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全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减少融资附加费用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搭建“政、银、企”三方合作交流平台，定期开展“政银企”对接活动，加强融资精准服务，鼓励银行、担保等机构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出个性化、定制化专属产品。加大《南昌市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产品手册》推介推广，积极向省中小企业创业投

资有限公司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“工信通”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定期推送机制，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各类线上融资平台作用，提高银企对接效率。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政府授信额度，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，搭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推动更多为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关键配套或纳入政府采购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享受供应链金融服务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10. 加强上市培育。落实《关于加强推进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的若干政策措施》要求，大力推动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入省“映山红行动”重点企业后备库，积极对接省股交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专板，开发“专精特新”私募可转债产品，常态化开展各类培训活动，梯次推进拟在北交所上市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“挂牌、辅导、申报、上市”辅导培训工作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(五) 要素保障行动

11. 保障生产要素。统筹运用财税、金融、技术、产业、人才、用地、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、专业化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以及带动辐射力强的优质企业，按规定给予用地保

障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最新财政政策要求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、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12. 加强品牌发展。积极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，构建品牌管理体系，加大品牌建设投入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。扎实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和资质认证提升行动，组织质量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品牌建设等系列化、专业化培训，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。为“走出去”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国外发明专利，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、风险预警、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提供咨询服务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13. 开展采销对接。组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活动，搭建产品、技术展示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。采取线下采销洽谈、线上云展会等方式，招引外地企业来昌采购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加快融入大企业

供应链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（六）体系服务行动

14. 优化服务体系。探索建立集聚政府公共服务、市场化服务、社会化公益服务各类服务资源的网络化、智慧化、生态化服务体系。加强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鼓励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，整合服务资源，提供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工业设计、管理咨询、上市辅导等专业化服务，推动更多优质社会服务资源直达企业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15. 加强监测分析。依托国家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平台，建立完善全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生产运行监测机制。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调研，通过问卷、走访、座谈等多样化途径深入了解企业问题，及时准确掌握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，分析研判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态势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16. 加大领军人才培养。充分运用各类培训平台，组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家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，提升其制定企业战略、完善治理机制、把握创新方

向、融资引智等方面的能力。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类的培训，对全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在岗轮训，着力培养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企业领军人物和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东湖工匠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区工商联，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〕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东湖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大与区直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力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政策协同。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要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机构、工作机制、干部队伍建设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协调推进机制，精准制定支持政策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充分发挥部门、属地、第三方投资和服务机构、商协会组织等各方的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，建立开放式协同赋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机制。每年隆重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月、“一起益企”活动，策划组织中小企业家座谈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成果展等系列专题活动，推动惠企纾困、支持创新发展、鼓励转型升级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实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特派员机制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，宣传惠企政策、收集企业诉求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舆论宣传、政策解读工作，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报纸等媒介，宣传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。及时总结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经验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表彰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创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推动全区更多中小企业走好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加速培育形成优质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发展态势。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